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畫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邱柏霖 電話:02-87711884 傳真:02-27409842

電子信箱: 0323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100029054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0D022200_110D2010187-01.odt - 110D022200_110D2010188-01.ods)

主旨:所報「臺南市永康忠孝紅土網球場優化工程」申請補助計 畫案,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945萬元,並請依說明事 項積極辦理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3月12日、4月19日、6月17日召開「充實全 民運動環境計畫」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28、30、32次複審 會議及110年6月9日召開「臺南市112年全國運動會賽會場 館整修計畫」申請經費補助案件複審會議決議辦理,併復 貴府110年6月18日府教體處設字第1100749010號及同年7月 12日同發文字第1100839050號函、110年7月21日傳送電子 郵件補正資料。
- 二、旨案規劃辦理球場地坪改善、增設廁所(含無障礙廁所、親子廁所)及紅土倉庫、增設夜間照明、停車場鋪面改善(含無障礙及親子友善停車格)及既有灑水系統整修等工作項目,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,350萬元,本署原則尊重,並同意補助945萬元為上限,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





經費70%,後續如實際執行情形有所調整,則以補助金額上 限或計畫總經費補助比率擇低值辦理經費核結。

- 三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,請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與(整)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。另應於經費核結前,至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,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,方予核結。
- 四、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,並 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;依據作業要點規定, 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,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 程招標公告者,本署得註銷補助款;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 5,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,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,務必 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,逾期限仍未完成,本 署將註銷補助,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。
- 五、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「充實全民運動 環境計畫」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(格式如附件,請 嚴實評估填報),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 副本送本署備查。
- 六、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,或執行 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,請依作業要點規定,檢送修 正計畫書(含修正前後對照表),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 核定。經費核結時,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,按核定補助 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,未核定項目有施作 者,不納入核結金額。
- 七、工程於完成發包後,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









站「工程管理資訊系統」完成相關登錄作業,經費來源請 註明「教育部體育署」,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 及執行情形,俾利補助案之列管,

- 八、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,本署將定期召 開「公共建設推動會報」,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,以提 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,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工程執 行進度,加強執行效能。
- 九、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,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,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,亦 請提早作業,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,俾接管單位 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,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 用該運動設施權益,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;另請妥 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,並落實執行,以充分運用相關 場地設施,達成原訂績效目標,避免開置。
- 十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,凡本署補助興(整)建之各項運動場館設施,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、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,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,並享有租借優惠。
- 十一、本署已於宮網公布場館「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 手冊」、「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」、「無障礙運動設 施規劃資訊彙編」、「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 失參考手冊」(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、我國舉辦 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)等相關資









料。請參照前述資料、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,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,期使運動 設施符合相關規範。

十二、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,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 產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本署主計室、運動設施組電20至1/08





一、 計畫名稱:臺南市永康忠孝紅土網球場優化工程

二、 計畫緣起:

永康忠孝紅土網球場於108年5月竣工時,受限於地目使用 限制,無法設置夜間照明設施及廁所,球場設備過於簡陋,難 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。

後因忠孝運動公園基地範圍內已於109年10月28日公告地 目變更公園用地。爰向中央申請臺南市永康忠孝紅土網球場優 化工程。

三、 計畫總經費:新臺幣 1,350 萬元

- 1、 中央補助款 945 萬元。
- 2、 市配合款 405 萬元。

四、 與(整)建運動設施項目:

- 1、 紅土網球場場地調整,更換紅土灑水設備。
- 2、 增設夜間照明設施。
- 3、 增建附屬設施:
 - (1)厕所 1 棟:含男、女廁及無障礙廟間。
 - (2)紅土儲存倉庫1間。
- 4、 停車場鋪面改善(含無障礙車格、親子車格)。

五、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:

 優化工程完工將改善現有環境及增加附屬設施,提供市民 休閒活動場所,增進網球運動人口使用率

2、 預期效益

- (1)每年舉辦/租借賽事場次增加 15 場以上。
- (2)每年使用人次成長 500 人以上。

	工程項目	单位	教養	草情	總 情	69	22
±	普包工程費						
-	假设工程(含工程告示牌)	式	1.0	90,000	90,000		
a	球場地坪改善工程						
1	提有紅土輔面影除(深度5cm)及合法運業	m2	3,600.0	100	360,000		
2	紅導物劑	m.3	250.0	2,400	600,000		
1	胡面祭平	m2	3,600.0	20	72,000		
£	增级照明级债						
1	造桿。含基碳、H=12M	進	16,0	90,000	1,440,000		
2	LED校光楼 1000W*3、含微報(防水等級IP65以上)	*	16.0	70,000	1,120,000		
3	户外防水型配電箱	施	1.0	80,000	80,000		
4	工資(含施工機具 - 安装及测试费用)	九	1.0	240,000	240,000		
5	其化学星体项工程	武	1.0	20,000	20,000		
15	既有濃水系統修改						
1	既有自動運水噴頭移除及封閉	式	1.0	20,000	20,000		
2	增拉進水水龍၊(含工資・初報受路)	成	12.0	6,000	72,000		
Ł	停車唱及場內碎石鑄面改善						
1	整地及收權	m2	720.0	50	36,000		
2	Sem AC 銷費	m2	720.0	700	504,000		
3	停車場畫埠(含無障礙及親子車格)	九	1.0	50,000	50,000		
大	增投廠所及紅土倉庫(含無障礙、親子廠所)						
1	整地及政模	m2	200.0	50	10,000		
2	北端號工程	m2	200.0	15,000	3,000,000		
3	装修工程	m2	400.0	2,500	1,000,000		
4	門官工程	丸	1.0	300,000	300,000		
5	水電及消防設備工程						
5-1	電氣投傷工程	m2	200.00	1,500	300,000		
5-2	药電設備工程(含監視系統)	m2	200,00	1,500	300,000		
5-3	粉絲水衛生設備工程	m2	200,00	1,200	240,000		
5-4	海防政備工程	m2	200.00	1,200	240,000		
	小 計(一~六)				10,094,000		

中華民國 110 年9月27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1100008535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5 類別教育編號 單位 (委為市體育處) 房數體處設字第1101007361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「玉井區多功能運動草坪整建計畫 (游泳池活化)」,經費共計新臺幣1,15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 805萬元、市配合款345萬元)乙案,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 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責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 47 度115萬元(中央補助80萬5,000元、市配合款34萬5,000元)。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 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8月16日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 1100029054號.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「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6款「配合 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說 之支出,之規定。 明 三、本業總經費1,150萬元,採一次發包,分3年編列預算辦 理,110年度115萬元、111年度449萬元、112年度586萬 ñ. o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23日第50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法 大 合 同意墊付。 決 誠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 邱柏霖 電話: 02-87711884 傳真: 02-27409842

電子信箱: 0323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豪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1000290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0D022197_110D2010181-01.odt、110D022197_110D2010182-01.ods)

主旨:所報「玉井區多功能運動草坪整建計畫(游泳池活化)」 申請補助計畫案,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805萬元,並 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3月12日、4月19日、6月17日召開「充實全 民運動環境計畫」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28、30、32次複審 會議及110年6月9日召開「臺南市112年全國運動會賽會場 館整修計畫」申請經費補助案件複審會議決議辦理,併復 貴府110年6月18日府教體處設字第1100749010號及同年7月 12日同發文字第1100839050號函、110年7月21日傳送電子 郵件補正資料。
- 二、旨案規劃辦理高齡健身器材購置、多功能運動草皮、建物內部修繕工程(含無障礙廁所、哺乳室)、無障礙坡道、照明及給水整修工程(含監視系統、自動噴灌系統)、排水改善工程等工作項目,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,150萬元,本署原則尊重,並同意補助805萬元為上限,且補助





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%,後續如實際執行情形有所調整,則以補助金額上限或計畫總經費補助比率擇低值辦理經費核結。

- 三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,請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與(整)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。另應於經費核結前,至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,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,方予核結。
- 四、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,並 儘遠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;依據作業要點規定, 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,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 程招標公告者,本署得註銷補助款;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 5,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,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,務必 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,逾期限仍未完成,本 署將註銷補助,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。
- 五、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「充實全民運動 環境計畫」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(格式如附件,請 嚴實評估填報),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 副本送本署備查。
- 六、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,或執行 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,請依作業要點規定,檢送修 正計畫書(含修正前後對照表),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 核定。經費核結時,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,按核定補助 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,未核定項目有施作 者,不納入核結金額。









- 七、工程於完成發包後,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「工程管理資訊系統」完成相關登錄作業,經費來源請註明「教育部體育署」,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,俾利補助案之列管。
- 八、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,本署將定期召 關「公共建設推動會報」,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,以提 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,亦請責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工程執 行進度,加強執行效能。
- 九、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,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,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,亦 請提早作業,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,俾接管單位 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,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 用該運動設施權益,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;另請妥 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,並落實執行,以充分運用相關 場地設施,達成原訂績效目標,避免閒置。
- 十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,凡本署補助與(整)建之各項運動場的設施,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、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,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審事,並享有租借優惠。
- 十一、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「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 手冊」、「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」、「無障礙運動設 施規劃資訊彙編」、「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 失參考手冊」(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、我國舉辦 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)等相關資 料。請參照前述資料、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





